丰都县民政局

关于同意变更丰都县龙孔镇青少年家庭教育

互助会办公场所的批复

丰都民政发〔2025〕57号

丰都县龙孔镇青少年家庭教育互助会：

你会关于变更丰都县龙孔镇青少年家庭教育互助会办公场所的有关资料收悉。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经审查，同意将丰都县龙孔镇青少年家庭教育互助会办公场所变更为丰都县龙孔镇中心小学校B栋一楼。

丰都县民政局

2025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